

附表二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林本正	出生年月日	民國43年4月23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010202			
				國籍	中華民國	01234567890123456789			
申報日期	民國102年11月21日	選舉年度	108	選舉種類	立委選舉	選舉區	新竹市第一選區	選舉號次	第62
戶籍地址	新竹市竹東鎮代路								
通訊地址	101								
聯絡電話	公(07)7796	宅()			行動電話	09181566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	居留證號		
	林金華	50.7.22	1234567890123456789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林鳳	95.3.1	1234567890123456789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 不動產

1. 土地

(二) 不動產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得 價 額
1.	新竹市竹北區中華路三段 116.88	15之1	林志正	100.61	100.61	新竹市 志正	新竹市 志正
2.	新竹市竹北區新竹庄前 194.64	1分之1	林志正	94.12.19.	94.12.19.	新竹市 志正	新竹市 志正
3.	新竹市竹北區三民路 148.71	1分之1	林志正	109.11.16	109.11.16	新竹市 志正	新竹市 志正
4.	新竹市底山區三甲 219.04	15之1	林志正	107.3.22	107.3.22	新竹市 志正	新竹市 志正
5.	新竹市新竹區新興路 55.6 (含分號77.2)	1分之1	徐寧女妻	93.3.15	93.3.15	新竹市 志正	新竹市 志正
6.	新竹市底山區三甲 345.61	15之1	徐寧女妻	109.11.29	109.11.29	新竹市 志正	新竹市 志正

總申報筆數：6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線訂裝訂

(三) 船舶

總申報筆數：0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裝訂.....線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筆數：/ 報申總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積」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

裝訂線.....

(五) 航空器

筆數：五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第6頁，共6頁

綠 訂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56000 元）

筆數：/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第1頁

裝 級 線 訂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text{NT\$}1,580,192$ 元）

筆報申總：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款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權）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單報目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第^八頁

..... 裝訂

(八) 有價證券（總賃額：新臺幣 各 \checkmark 億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200 元）

筆報申總數：/

第9頁

裝訂線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總申報筆數：〇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第 10 頁，共 1

裝訂.....線.....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值：新臺幣元）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 裝 訂 線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 0,1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量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卷之三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壖 430,000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壖 430,000 元）

新臺幣價值之財產額：
古董、珠寶及其他具有畫字樣之財產價值總額為一元。

筆數：2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商標、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

此處有留員之約定，已口頭簽下，並無文字。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賈者，應填單據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既

2 保

泉

註	人備	保人	司保	险名	稱要	保人	人備
保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大眾保險公司	人身保險公司	人身保險	人身保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
	中國信託人壽（前臺灣大都會人壽公司）	永豐人壽	中華人壽	中華人壽	中華人壽	中華人壽	中華人壽
	中國信託人壽（前臺灣大都會人壽公司）	永豐人壽	中華人壽	中華人壽	中華人壽	中華人壽	中華人壽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	人身保險	人身保險	人身保	三商美邦人壽	三商美邦人壽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	人身保險	人身保險	人身保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	人身保險	人身保險	人身保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	人身保險	人身保險	人身保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	人身保險	人身保險	人身保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	人身保險	人身保險	人身保	三商美邦人壽	三商美邦人壽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	人身保險	人身保險	人身保	三商美邦人壽	三商美邦人壽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	人身保險	人身保險	人身保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	人身保險	人身保險	人身保	三商美邦人壽	三商美邦人壽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	人身保險	人身保險	人身保	三商美邦人壽	三商美邦人壽

「保險」指的許多種類，「投資型保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單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鍵）結型保險、投資連（鍵）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等退休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第4頁，共6頁

..... 裝訂線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〇、一元)

01-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〇、一元)

總申報筆數：0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賚權應註明取 得之時間及原因。

線裝訂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六十一億三千四百六元）

種類	債務人	債務人地址	餘額	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預付貨款	林志正	新竹縣竹東鎮新竹路370號	94,121	94.12.21	預付貨款
預付貨款	林志正	18上	3,697,788,-	100.6.3.	預付貨款
預付貨款	林志正	18上	1,898,629,-	107.5.9	預付貨款
預付貨款	林志正	18上	5,391,1553,-	103.6.25	預付貨款
預付貨款	林志正	18上	3,040,849,-	107.9.17	預付貨款
預付貨款	林志正	18上	149,3015	107.6.8	預付貨款
預付貨款	林志正	新竹市東大路320號	8,946,0015	106.4.2.	預付貨款
預付貨款	林志正	新竹市東大路320號	1,913,548	107.12.9	預付貨款
信用保證金	林志正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里42巷11號	6,561,019	107.12.9	預付
信用保證金	林志正	新竹市東大路320號	4,055,515,-	108.11.22	未支用

申報筆數：10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第16頁，共16頁

裝訂.....

二〇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元)

總申報筆數：0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裝訂線

註備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致此會食老母等事請准

(受理申請報機關[構]全種)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林杰正（簽章）
文件日：108年11月22日